

JORC 規範

在本文件中，我們使用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規範」)中所定義的許多詞彙。JORC規範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1989年制定，並於2004年12月作最近一次修改。之前，JORC規範曾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使用。在本文件中，JORC規範由獨立技術專家用於報告新莊礦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提供「礦產資源」或「資源」的JORC規範定義。為增強地質估計置信水平，礦產資源獲細分為下列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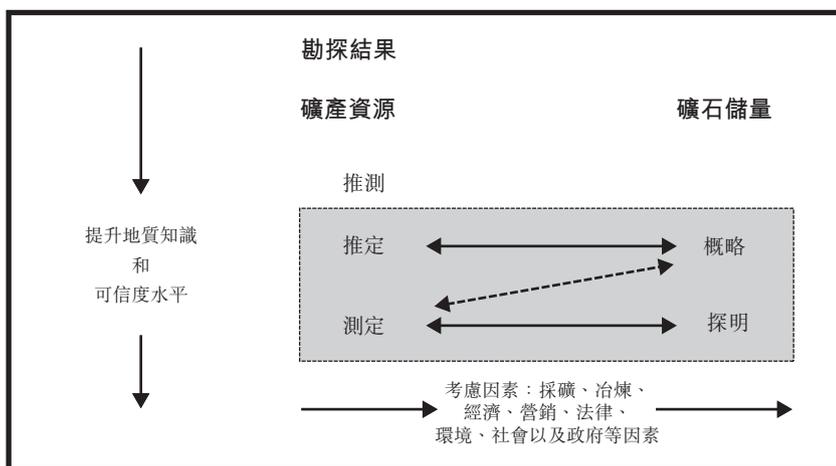
- **推測礦產資源** — 是以置信水平較低估計其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測礦產資源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測所得。推測礦產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 **推定礦產資源** — 是以合理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定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而足以假定連續性；及
- **測定礦產資源** — 是以較高置信水平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測定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而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JORC 規範

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提供「礦石儲量」或「儲量」的JORC規範定義。在考慮過有關修訂因素－包括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後，礦石儲量乃從測定礦產資源及推定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可合理地確證。JORC規範認為推測礦產資源量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採礦貧化及採礦損失，並基於適當的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時間表水平。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種類：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是推定及（在某些情況下）測定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較「探明礦石儲量」置信水平為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儲量基準的充分依據；及
- **探明礦石儲量或探明儲量**－是測定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置信水平最高的儲量。成礦的型態或其他因素可暗示探明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床不可開採。

下圖概述JORC規範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作為礦石儲量的補充。JORC規範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本文件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將所有礦石儲量作為礦產資源報表的一部分予以報告。